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LIFE GROUP LIMITED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6)

- (1) 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採納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連同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一併寄發，而二零二三年年報載有董事會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5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計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lifegroup.com>。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6
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6
建議採納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9
股東週年大會	9
推薦意見	10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擬重選的董事詳情	15
附錄三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的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批准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的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主板」	指	於GEM成立前由聯交所經營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有關股票市場與GEM同樣繼續由聯交所經營
「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含建議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有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標記的建議修訂）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表決權的任何人士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SINO-LIFE GROUP LIMITED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6)

執行董事：

許建春先生（主席）

劉添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齊忠偉先生

楊菁菁博士

胡朝暉女士

註冊辦事處：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上環

永樂街77號

Ovest

18樓

敬啟者：

- (1) 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採納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 購回授權；(ii) 發行授權；(iii) 擴大發行授權；及(iv) 重選退任董事；並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採納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採納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決議案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便董事可購回股份，但須受本通函所載之條件限制。股東應注意，可予購回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該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期限為止：(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ii) 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而寄給股東之說明函件。該份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使股東可就應否對有關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透過供股或本公司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負責人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以代替股息除外）新股份。可予發行之新股份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該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期限為止：(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ii) 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累計發行885,000,000股股份。待通過批准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及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可令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77,000,000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885,000,000股為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及待決議案獲通過以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擴大發行授權，在董事按照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股份總數中，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按照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由於胡朝暉女士於本公司上屆股東大會後獲委任，彼須於其獲委任後在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即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董事許建春先生及齊忠偉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且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B.2.3段所載之守則條文，建議在任超過九年足以作為釐定非執行董事獨立性之界線。任何在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續聘事宜須待股東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批准。

齊忠偉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推薦擬重選齊忠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由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採納的提名政策所載之評估標準，經審查齊忠偉先生的適合性後作出。此外，齊忠偉先生於本公司服務多年，期間就本公司的業務、營運、未來發展及策略向本公司提供獨立觀點、查詢及建議，貢獻良多。另外，齊忠偉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或行政管理，亦未涉及任何會妨礙彼行使獨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提名委員會認為齊忠偉先生具備繼續有效地履行其職

董事會函件

責所需的品格、誠信、能力及經驗。並無證據表明彼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會對其獨立性產生任何影響，對本公司而言反而是寶貴資產。齊忠偉先生已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確認，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標準，根據有關指引乃屬獨立。基於對所有相關因素的評估，提名委員會認為齊先生於本公司的任職年限不會影響其獨立性。

董事會考慮齊忠偉先生於過往幾年之獨立工作範圍及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後，認為儘管齊忠偉先生已為本公司效力超過九年，惟彼可為本公司之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之意見及可繼續獨立履行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

本公司已接獲建議重選之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忠偉先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信納其於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獨立性。此外，經審查其過往表現及參考其技能、知識及經驗後，提名委員會認為，彼於會計及財務領域的深厚教育背景、專業知識、行業經驗、技能及深厚學識使其能夠提供相關寶貴意見，並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齊忠偉先生現時於兩間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因此，彼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履行作為董事的職責。因此，董事會接受提名委員會提名，並建議齊忠偉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建議重選之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朝暉女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信納其於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獨立性。此外，經審查其過往表現及參考其技能、知識及經驗後，提名委員會認為，彼於機械工程以及會計及財務領域的深厚教育背景、專業知識、行業經驗、技能及深厚學識使其能夠提供相關寶貴意見，並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胡朝暉女士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因此，彼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履行作為董事的職責。因此，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之提名，並建議胡朝暉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向董事會推薦重選許建春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胡朝暉女士及齊忠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建議乃由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經從不同層面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後作出（如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

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之提名，並推薦許建春先生、胡朝暉女士及齊忠偉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董事會認為重選許建春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胡朝暉女士及齊忠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許建春先生、胡朝暉女士及齊忠偉先生均表示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重選許建春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胡朝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並就重選齊忠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有關膺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採納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已決定向股東提出一項特別決議案供其批准，透過採用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在其中納入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實現以下目的（其中包括）：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傳送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及對GEM上市規則作出的相關修訂（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

建議採納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在此方面，一項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編號為7的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帶來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標記）的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以英文書寫，並無有關的正式中文譯文。因此，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文譯文僅供參考。倘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文之間存在任何差异或不一致，則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GEM上市規則的適用要求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就一間於香港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5頁。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在股東大會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每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inolifegroup.com 刊登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茲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採納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故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建春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說明函件乃有關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授權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本函件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須向股東披露之所有資料，使彼等在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普通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GEM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所持證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的任何股份。

2. 股本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乃關於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在GEM或股份可能上市而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累計發行885,000,000股股份。待通過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及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可令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88,500,000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4. 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GEM上市規則可合法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5. 購回的財務影響

相比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之情況，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作出任何購回。

6. 股份價格

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過往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價	最低價
二零二三年		
四月	0.165	0.118
五月	0.150	0.121
六月	0.140	0.127
七月	0.141	0.120
八月	0.141	0.112
九月	0.130	0.104
十月	0.115	0.076
十一月	0.104	0.081
十二月	0.092	0.075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085	0.054
二月	0.087	0.062
三月	0.080	0.058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76	0.043

7.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和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各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8.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時，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作的披露及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有關主要股東的資料如下：

主要股東姓名	好倉	權益性質	現有股權	倘全部行使
			概約百分比	購回授權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香港高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20,475,000	實益擁有	24.91%	27.68%
邱琪	220,475,000	公司權益	24.91%	27.68%

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上述於本公司的股權增加將不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使會產生收購責任或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減少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以下。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如下：

(1) 許建春先生（「許先生」）

許先生，45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許先生持有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許先生擁有多年生命科技領域投資經驗，彼於生命科技領域投資運營具備豐富經驗。

本公司已與許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為期三年，並繼續有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許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許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500,000港元，有關金額已在服務合約列明。許先生亦有權收取年度酌情花紅，惟應付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相關財政年度綜合經審核純利的5%，且有關金額須經薪酬委員會批准。許先生之薪酬待遇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貢獻、本公司表現及薪酬政策以及當時市場狀況後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許先生為香港高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並於其35.33%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香港高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本公司約24.91%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b)許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c)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連；(d)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及(e)並無有關許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2) 胡朝暉女士（「胡女士」）

胡女士，55歲，於一九八六年在中國長江大學（原江漢石油學院）地球物理專業本科學習，一九九零年獲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在中國華中科技大學機械工程專業學習，二零零二年獲工程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在中國武漢大學金融學專業學習，二零零三年獲金融學碩士學位。彼曾在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江漢機械研究所任工程師。彼之後亦在廣東金融學院任金融系教師、金融系副主任及副教授。彼之後亦在廣東金融學院研究生處任副處長。彼之後亦在廣東金融學院教學質量監控與評估中心任主任。

胡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起為期三年。胡女士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胡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60,000港元，有關金額已在委任函列明，且並無任何酌情花紅。胡女士之薪酬待遇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貢獻、本公司表現及薪酬政策以及當時市場狀況後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 胡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b) 胡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c) 胡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連；(d) 胡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及(e) 並無有關胡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3) 齊忠偉先生（「齊先生」）

齊先生，57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在暨南大學取得會計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在曼徹斯特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齊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齊先生於會計及金融領域擁有逾20年的豐富經驗。齊先生曾任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現為兩間聯交所上市公司（即京基智慧文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0）及十方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3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擔任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曾於香港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96，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取消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起為期三年，除非及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齊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齊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70,000港元，有關金額已在委任函列明，且並無任何酌情花紅。齊先生之薪酬待遇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貢獻、本公司表現及薪酬政策以及當時市場狀況後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b)齊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c)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連；(d)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及(e)並無有關齊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下文為將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除另有說明外，本文所指的細則均為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細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
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三次經修訂及重申的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章程細則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日期]之特別決議案通過）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建議修訂

2.6 於本章程細則中，除標題或文義不符外，本章程細則項下有關交付的任何規定均包括以電子記錄（定義見電子交易法）形式交付。

- 13.1(6) (i) 當(1)會議延期，或(2)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會議形式變更時，本公司須(a)盡力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有關延期或變更的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有關會議延期或變更的有效性）；
- (ii) 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13.5條及在其規限下，除非會議原訂通告或上述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通告中已載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會或變更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指明提交延會或變更會議有效代表委任表格的日期及時間（惟就原訂會議提交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應就延會或變更會議繼續有效，除非已撤銷或被新代表委任代表表格取代），並須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向本公司股東發出有關詳情的合理通告（視情況而定）；及

- 28.6 在本章程細則、法律公司法、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規則）允許的範圍內及獲妥為遵守的規限下，且已取得據此規定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情況下，只要以本章程細則及法律公司法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向有關人士發送來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摘要，連同董事會報告及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須符合本章程細則、法律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所規定的格式，及載有所規定的資料），則章程細則第28.5條的規定須視為已就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而得到遵守。惟前提是任何有權獲取本公司年度賬目連同董事會報告及其核數師報告的人士如有需要，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摘要外，向其發送本公司年度賬目的完整印刷文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其核數師報告。
- 30.1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向任何股東發送任何通告或文件及董事會向任何股東發送任何通告，可親身送達，或以預付郵資信函郵寄往該股東載於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或可在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容許範圍內，以電子方式傳送到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電郵地址或網站，或根據上市規則以上載到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的方式發出任何通告或文件，但本公司必須(a)獲股東以書面形式明確正面表示願意以電子方式或(b)股東被視作為同意（上市規則詳細指明的方式）接收公司向其提供或發出的通告及文件，或（如為通告）以於報章上刊載廣告的方式送達。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送交其時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名的聯名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告件將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份通知。
- 30.8 任何按本章程細則規定透過電子方式發出的通告，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送之日視作已發出。在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上發佈的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在其首次出現於相關網站之日視作已由本公司發出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訂明不同日期，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視作送達日期以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要求為準在成功發送後翌日或按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規定的較後時間視作已送達及交付。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INO-LIFE GROUP LIMITED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各項均作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許建春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胡朝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批准及確認續聘齊忠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及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而配發者）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惟根據下列方式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者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 任何以股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 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條款項下的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且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有關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該等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決定該等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規定的存在或程度時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惟須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有關的適用法例；
- (b) 本公司依據(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有關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授權當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後，在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其董事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特別決議案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附錄三內；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納入建議修訂）（「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註有「A」字樣之文件形式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提供者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契據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以及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相關規定辦理相關登記及備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建春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上環
永樂街77號
Ovest
18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所附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授權簽署之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就上文提呈的第4及第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GEM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7. 就上文提呈的第5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恰當的情況下購回股份。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載有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8.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9.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sinolife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登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